

昌吉市 财 政 局

关于昌吉市 2018 年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的报告

市人大常委会:

为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根据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新党发〔2018〕30号)和《关于做好自治州 2018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昌州财预〔2018〕3号)相关要求,开展 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,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开展情况

依据财政厅、州财政局 2018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规定,我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对 2018 年项目支出评价工作做出了安排部署,按照“一个项目、一个评价报告”原则,确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对象和内容。各被评价单位按照要求于 2 月底前完成了自评任务,并向财政局归口科室报送材料。财政局预算股于 2 月 28 日将各科室报送的评价材料审核汇总后,统一上报州财政局。

二、评价结果

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涉及全市 133 个单位的 873 个项目,项目资金总额 273933.27 万元,涵盖公共安全、教育、科学技术、文化旅游体育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、节能环保、城乡社区、农林水、交通运输等方面,均依据法律法规完成绩效评价工作。873 个项目最高分 100 分,最低分 64 分,平均得分 95 分,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整体较好,达到预计效益指标。



三、下一步打算

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认真完成设置整体绩效目标、实施整体绩效监控和开展整体绩效自评三个部分工作，加强预算绩效目标执行，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，强化绩效责任硬约束，消减低效无效资金。

昌吉市财政局
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

